



海峡西岸商标

主办：福建省商标协会

主 编：刘爱武

副 主 编：张 莉

执行编辑：郑 璇

通 联 组：各会员单位

出刊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东浦路

156 号展企大厦五层

电话：(0591)87718837

电子信箱：fjssbxh@126.com

网址：www.fjssbxh.com

邮政编码：350003

CONTENTS 目录

本期焦点

- 0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 — 2035 年）》
- 08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新时代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宏伟蓝图
- 11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召开会议部署压缩商标注册周期工作
- 12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依法驳回“杨倩”“陈梦”“全红婵”等 109 件商标注册申请的通告
- 17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 福建省商标协会共同发布商标代理机构诚信经营倡议书
- 18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积极推动完善省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中心平台建设

通知公告

- 19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专利、商标代理行业违法违规行为协同治理办法》的通知
- 21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关于提交《当事人请求驰名商标保护诚信承诺书》的通知
- 22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

协会工作

- 26 我会协助组织部分商标代理机构代表参加国家知识产权局调研组商标调研座谈会
- 27 我会组织 20 家商标代理机构负责人参加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巡回研讨会
- 28 我会两位商标专家应邀为福州市仓山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执法办案业务培训会授课



典型案例

- 29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 28 批指导性案例（摘选商标案例）
- 36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发布商标权撤销复审行政案件涉伪证处罚典型案例
- 39 “稻花香”不是大米的通用名称！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福州市稻花香米业集团胜诉 王国浩

地理标志

- 41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的通知
- 44 强化地理标志知识产权运用 促进和保护在乡村振兴中的辐射带动作用
- 46 2021 年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筹建名单公布，福建两个地方上榜！
- 47 强保护 严监管！福建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保护工作

封面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封底 桂林山水 赵觉荣 摄影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主要内容如下。

为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制定本纲要。

一、战略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知识产权法规制度体系逐步完善，核心专利、知名品牌、精品版权、优良植物新品种、优质地理标志、高水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高价值知识产权拥有量大幅增加，商业秘密保护不断加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的利用水平稳步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果、运用效益和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大幅提高，涌现出一批知识产权竞争力较强的市场主体，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发展之路，有力保障创新型国家建设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

进入新发展阶段，推动高质量发展是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创新是引领发

展的第一动力，知识产权作为国家发展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核心要素的作用更加凸显。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回应新技术、新经济、新形势对知识产权制度变革提出的挑战，加快推进知识产权改革发展，协调好政府与市场、国内与国际，以及知识产权数量与质量、需求与供给的联动关系，全面提升我国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大力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对于提升国家核心竞争力，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具有重要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牢牢把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和提高国家

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更大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建设制度完善、保护严格、运行高效、服务便捷、文化自觉、开放共赢的知识产权强国，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坚实保障。

（二）工作原则

——法治保障，严格保护。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严格依法保护知识产权，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权利人合法权益。

——改革驱动，质量引领。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更好发挥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聚焦重点，统筹协调。坚持战略引领、统筹规划，突出重点领域和重大需求，推动知识产权与经济、科技、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深度融合发展。

——科学治理，合作共赢。坚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以国际视野谋划和推动知识产权改革发展，推动构建开放包容、平衡普惠的知识产权国际规则，让创新创造更多惠及各国人民。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知识产权保护更加严格，社会满意度达到并保持较高水平，知识产权市场价值进一步凸显，品牌竞争力大幅提升，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3%，版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7.5%，知识产权使用费年进出口总额达到3500亿元，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2件（上述指标均为预期性指标）。

到2035年，我国知识产权综合竞争力跻身世界前列，知识产权制度系统完备，知识产权促进创新创业蓬勃发展，全社会知识产权文化

自觉基本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的国际合作格局基本形成，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基本建成。

三、建设面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知识产权制度

（四）构建门类齐全、结构严密、内外协调的法律体系。开展知识产权基础性法律研究，做好专门法律法规之间的衔接，增强法律法规的适用性和统一性。根据实际及时修改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和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探索制定地理标志、外观设计等专门法律法规，健全专门保护与商标保护相互协调的统一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完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规。制定修改强化商业秘密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完善规制知识产权滥用行为的法律制度以及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等领域立法。修改科学技术进步法。结合有关诉讼法的修改及贯彻落实，研究建立健全符合知识产权审判规律的特别程序法律制度。加快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立法。适应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需要，依法及时推动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立改废释，适时扩大保护客体范围，提高保护标准，全面建立并实施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损害赔偿力度。

（五）构建职责统一、科学规范、服务优良的管理体制。持续优化管理体制机制，加强中央在知识产权保护的宏观管理、区域协调和涉外事宜统筹等方面事权，不断加强机构建设，提高管理效能。围绕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制定实施区域知识产权战略，深化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建设，促进区域知识产权协调发展。实施一流专利商标审查机构建设工程，建立专利商标审查官制度，优化专利商标审查协作机制，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构建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

机构自治的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体系。

（六）构建公正合理、评估科学的政策体系。坚持严格保护的政策导向，完善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机制，健全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制度，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完善以强化保护为导向的专利商标审查政策。健全著作权登记制度、网络保护和交易规则。完善知识产权审查注册登记政策调整机制，建立审查动态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政策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政策评估机制。

（七）构建响应及时、保护合理的新兴领域和特定领域知识产权规则体系。建立健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探索完善互联网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研究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完善开源知识产权和法律体系。研究完善算法、商业方法、人工智能产出物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加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民间文艺等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建设，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搜集整理和转化利用。推动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现代知识产权制度有效衔接，进一步完善中医药知识产权综合保护体系，建立中医药专利特别审查和保护机制，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四、建设支撑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八）健全公正高效、管辖科学、权界清晰、系统完备的司法保护体制。实施高水平知识产权审判机构建设工程，加强审判基础、体制机制和智慧法院建设。健全知识产权审判组织，优化审判机构布局，完善上诉审理机制，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构建案件审理专门化、管辖集中化和程序集约化的审判体系。加强知识产

权法官的专业化培养和职业化选拔，加强技术调查官队伍建设，确保案件审判质效。积极推进跨区域知识产权远程诉讼平台建设。统一知识产权司法裁判标准和法律适用，完善裁判规则。加大刑事打击力度，完善知识产权犯罪侦查工作制度。修改完善知识产权相关司法解释，配套制定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立案追诉标准。加强知识产权案件检察监督机制建设，加强量刑建议指导和抗诉指导。

（九）健全便捷高效、严格公正、公开透明的行政保护体系。依法科学配置和行使有关行政部门的调查权、处罚权和强制权。建立统一协调的执法标准、证据规则和案例指导制度。大力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探索建立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制度。建设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监管平台，提升执法监管现代化、智能化水平。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工作体系。发挥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作用，加大行政裁决执行力度。探索依当事人申请的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完善跨区域、跨部门执法保护协作机制。建立对外贸易知识产权保护调查机制和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保护专门机制。强化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推进国际知识产权执法合作。

（十）健全统一领导、衔接顺畅、快速高效的协同保护格局。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实现政府履职尽责、执法部门严格监管、司法机关公正司法、市场主体规范管理、行业组织自律自治、社会公众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明晰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健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形成保护合力。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证、鉴定和维权援助体系，加强相关制度建

设。健全知识产权信用监管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信用监管机制和平台建设，依法依规对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实施惩戒。完善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加强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支持和监管。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网络和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网络。建立健全海外知识产权预警和维权援助信息平台。

五、建设激励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机制

（十一）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高质量创造机制。以质量和价值为标准，改革完善知识产权考核评价机制。引导市场主体发挥专利、商标、版权等多种类型知识产权组合效应，培育一批知识产权竞争力强的世界一流企业。深化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优化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知识产权管理。围绕生物育种前沿技术和重点领域，加快培育一批具有知识产权的优良植物新品种，提高授权品种质量。

（十二）健全运行高效顺畅、价值充分实现的运用机制。加强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建立专利密集型产业调查机制。积极发挥专利导航在区域发展、政府投资的重大经济科技项目中的作用，大力推动专利导航在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中的应用。改革国有知识产权归属和权益分配机制，扩大科研机构和高校知识产权处置自主权。建立完善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知识产权的声明制度。建立知识产权交易价格统计发布机制。推进商标品牌建设，加强驰名商标保护，发展传承好传统品牌和老字号，大力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商标品牌。发挥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制

度作用，打造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推动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遗产以及乡村振兴有机融合，提升地理标志品牌影响力和产品附加值。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推动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建立专业化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

（十三）建立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市场化运营机制。提高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信息、咨询等服务水平，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交易、转化、托管、投融资等增值服务。实施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工程，打造综合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枢纽平台，建设若干聚焦产业、带动区域的运营平台，培育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分级分类评价。完善无形资产评估制度，形成激励与监管相协调的管理机制。积极稳妥发展知识产权金融，健全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鼓励开展各类知识产权混合质押和保险，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融资模式创新。健全版权交易和服务平台，加强作品资产评估、登记认证、质押融资等服务。开展国家版权创新发展建设试点工作。打造全国版权展会授权交易体系。

六、建设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十四）加强覆盖全面、服务规范、智能高效的公共服务供给。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智能化建设工程，完善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和公共服务平台，拓展各类知识产权基础信息开放深度、广度，实现与经济、科技、金融、法律等信息的共享融合。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充分利用新技术建设智能化专利商

标审查和管理系统，优化审查流程，实现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一站式”服务。完善主干服务网络，扩大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等服务网点，构建政府引导、多元参与、互联共享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加强专业便捷的知识产权公共咨询服务，健全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制。完善国际展会知识产权服务机制。

（十五）加强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网络化建设。明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和范围，制定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服务标准。统筹推进分级分类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大力发展高水平的专门化服务机构。有效利用信息技术、综合运用线上线下手段，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率。畅通沟通渠道，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社会满意度。

（十六）建立数据标准、资源整合、利用高效的信息服务模式。加强知识产权数据标准制定和数据资源供给，建立市场化、社会化的信息加工和服务机制。规范知识产权数据交易市场，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开放共享，处理好数据开放与数据隐私保护的关系，提高传播利用效率，充分实现知识产权数据资源的市场价值。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和市场化服务协调发展。加强国际知识产权数据交换，提升运用全球知识产权信息的能力和水平。

七、建设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人文社会环境

（十七）塑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加强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和制度保障，培养公民自觉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行为习惯，自觉抵制侵权假冒行为。倡导创新文化，弘扬诚信理念和契

约精神，大力宣传锐意创新和诚信经营的典型企业，引导企业自觉履行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责任。厚植公平竞争的文化氛围，培养新时代知识产权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推动知识产权文化与法治文化、创新文化和公民道德修养融合共生、相互促进。

（十八）构建内容新颖、形式多样、融合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传播矩阵。打造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传播平台，拓展社交媒体、短视频、客户端等新媒体渠道。创新内容、形式和手段，加强涉外知识产权宣传，形成覆盖国内外的全媒体传播格局，打造知识产权宣传品牌。大力发展国家知识产权高端智库和特色智库，深化理论和政策研究，加强国际学术交流。

（十九）营造更加开放、更加积极、更有活力的知识产权人才发展环境。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评价激励、流动配置机制。支持学位授权自主审核高校自主设立知识产权一级学科。推进论证设置知识产权专业学位。实施知识产权专项人才培养计划。依托相关高校布局一批国家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加强相关高校二级知识产权学院建设。加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公职律师队伍建设，做好涉外知识产权律师培养和培训工作，加强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培养。开发一批知识产权精品课程。开展干部知识产权学习教育。进一步推进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持续提升青少年的知识产权意识。

八、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

（二十）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扩大知识产权领域对外开放，完善国际对话交流机制，推动完善知识产权及相关国际贸易、国际投资等国际规则和标准。积极

推进与经贸相关的多双边知识产权对外谈判。建设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加强与各国知识产权审查机构合作，推动审查信息共享。打造国际知识产权诉讼优选地。提升知识产权仲裁国际化水平。鼓励高水平外国机构来华开展知识产权服务。

（二十一）构建多边和双边协调联动的国际合作网络。积极维护和发展知识产权多边合作体系，加强在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框架和多边机制中的合作。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务实合作，打造高层次合作平台，推进信息、数据资源项目合作，向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提供专利检索、审查、培训等多样化服务。加强知识产权对外工作力量。积极发挥非政府组织在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中的作用。拓展海外专利布局渠道。推动专利与国际标准制定有效结合。塑造中国商标品牌良好形象，推动地理标志互认互保，加强中国商标品牌和地理标志产品全球推介。

九、组织保障

（二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作用，建

立统一领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体系，制定实施落实本纲要的年度推进计划。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建立健全本纲要实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点专项规划及相关政策相协调的工作机制，结合实际统筹部署相关任务措施，逐项抓好落实。

（二十三）加强条件保障。完善中央和地方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加大对本纲要实施工作的支持。综合运用财税、投融资等相关政策，形成多元化、多渠道的资金投入体系，突出重点，优化结构，保障任务落实。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

（二十四）加强考核评估。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本纲要实施动态调整机制，开展年度监测和定期评估总结，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纳入相关工作评价，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在对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班子考核中，注重考核知识产权相关工作成效。地方各级政府要加大督查考核工作力度，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纳入督查考核范围。

来 源：新华社

新时代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宏伟蓝图

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书记、局长 申长雨

近日，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以下简称《纲要》），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面向知识产权

事业未来十五年发展作出的重大顶层设计，是新时代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宏伟蓝图，在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史上具有重大里程碑意义。

一、深刻认识《纲要》出台的战略背景和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重大意义

多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知识产权事业不断发展，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发展之路，取得了历史性成就，有力支撑了创新型国家建设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我国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全球创新指数报告》中的排名，由2013年的第三十五位升至2021年的第十二位，位居中等收入经济体之首，是世界上进步最快的国家之一，成为名副其实的知识产权大国，具备了向知识产权强国迈进的坚实基础。

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做好新时代知识产权工作的总抓手。要充分认识到其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

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关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关系高质量发展，关系人民生活幸福，关系国家对外开放大局，关系国家安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必须从国家战略高度和进入新发展阶段要求出发，系统谋划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方略，着力解决知识产权领域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

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需要。产权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石。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

解决好知识产权领域全局性、制度性、根本性问题，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有利于完善现代产权制度，实现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大力发展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以专利为支撑的创新型经济、以商标为支撑的品牌经济、以原产地地理标志为支撑的特色经济和以版权为支撑的文化产业，打好种业翻身仗，本身就是高质量发展的题中应有之义，是塑造我国未来发展新优势，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

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是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一方面，发挥好知识产权作为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以知识产权链促进产业链和供应链畅通稳定，有利于畅通国内大循环。另一方面，着眼知识产权作为国际贸易的“标配”，统筹知识产权领域国际合作和竞争，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更好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有利于更好实现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目标。

二、准确把握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总体要求

《纲要》对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作出整体部署，明确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是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这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总遵循、总指针。要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刻认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和提高中国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建设制度

完善、保护严格、运行高效、服务便捷、文化自觉、开放共赢的知识产权强国，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坚实保障。

二是必须坚持四方面的工作原则。要坚持法治保障、严格保护，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权利人合法权益。要坚持改革驱动、质量引领，更好发挥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要坚持聚焦重点、统筹协调，推动知识产权与经济、科技、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深度融合发展。要坚持科学治理、合作共赢，让创新创造更多惠及各国人民。

三是必须坚持分阶段实现发展目标。到2025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知识产权保护更加严格，社会满意度达到并保持较高水平，知识产权市场价值进一步凸显，品牌竞争力大幅提升。到2035年，我国知识产权综合竞争力跻身世界前列，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基本建成。

三、切实抓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重点任务落实

《纲要》明确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六大方面重点任务，这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关键领域和核心环节，需要全面把握，一体推进落实。

一是建设面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知识产权制度。构建门类齐全、结构严密、内外协调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加快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立法。构建职责统一、科学规范、服务优良的管理体制，加强中央在知识产权保护的宏观管理、区域协调和涉外事宜统筹等方面事权。构建公正合理、评估科学的政策体系，响应及时、保护合理的新兴领域和特定领域知识产权规则体系。

二是建设支撑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知识产

权保护体系。健全公正高效、管辖科学、权界清晰、系统完备的司法保护体制，便捷高效、严格公正、公开透明的行政保护体系，统一领导、衔接顺畅、快速高效的协同保护格局。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健全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

三是建设激励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机制。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高质量创造机制。健全运行高效顺畅、价值充分实现的运用机制，加强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推进商标品牌建设。建立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市场化运营机制，实施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工程。

四是建设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加强覆盖全面、服务规范、智能高效的公共服务供给，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智能化建设工程。加强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网络化建设，建立数据标准、资源整合、利用高效的信息服务模式。

五是建设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人文社会环境。塑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构建内容新颖、形式多样、融合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传播矩阵。营造更加开放、更加积极、更有活力的知识产权人才发展环境，加强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培养。

六是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扩大知识产权领域对外开放。构建多边和双边协调联动的国际合作网络，积极维护和发展知识产权多边合作体系，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务实合作，打造高层次合作平台。

来源：人民日报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召开会议 部署压缩商标注册周期工作

8月26日下午，商标局召开第10次局务（扩大）会议暨压缩商标注册周期动员部署会，总结上半年工作部署下半年工作，对压缩商标注册周期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商标局局长崔守东做动员讲话，商标局副局长陈文彤主持会议，商标局领导班子、副处级以上干部、地方商标审查协作中心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一般情形商标注册周期压缩至7个月是国务院决策部署，是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之一，是满足社会公众和创新创业主体多元化需求的改革措施，是今年商标局各项业务工作中的重中之重。各部门、各中心要高度重视，提高思想站位，牢固树立为党和人民审查商标的理念；要周密部署，坚定信心、克服困难，不折不扣落实好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完成知识产权工作的重大改革目标任务；要明确分工，紧盯时间节点，加强协同配合，确保周期压减工作有效推进；要压实责任，抓好措施落实，组织工作成效评估；要强化保障，激励干部职工担当作为，按时保质完成压减商标注册周期任务。

会议要求，下半年要继续围绕“学党史、学讲话，深化商标改革”工作主线，重点抓好党史教育、落实巡视整改和审代勾连专项整治、商标改革三项工作。要强化担当。坚持思想引领“愿”

担当，增强责任意识“勇”担当，提升履职能力“善”担当。要强化守纪。加强党风廉政教育，扎紧织密制度笼子，加强对重点领域、关键岗位的监督管理，及时处置苗头性问题，防范新问题发生。要强化落实。坚持目标导向，明确任务清单，紧盯推进进度，把落实工作抓严抓实抓细，加强督查督办，促进工作落实及时有效。

商标局审查、异议和评审部门代表，上海商标审查协作中心负责人分别发言，纷纷表示要积极克服一切困难，扎扎实实、不折不扣地抓好一般情形商标注册周期压缩任务的落实，兑现商标注册机关对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作出的郑重承诺，并以此为契机，持续推进商标审查理念创新、技术革新和工作创新，在推进实现知识产权“两个转变”中充分发挥商标注册机关职能作用。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关于依法驳回“杨倩”“陈梦”“全红婵”等109件商标注册申请的通告

在第32届奥林匹克运动会上，中国体育代表团牢记党和人民嘱托，勇于挑战，超越自我，迸发出中国力量，取得了38枚金牌、32枚银牌、18枚铜牌的优异成绩，为祖国和人民赢得了荣誉，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团结奋斗、凝心聚力注入了精神力量。但个别企业和自然人把“杨倩”“陈梦”“全红婵”等奥运健儿姓名和“杏哥”“添神”等相关特定指代含义的热词进行恶意抢注，提交商标注册申请，以攫取或不正当利用他人市场声誉，侵害他人姓名权及其合法权益，已产生了恶劣的社会影响。对此，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谴责，并依据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对第58130606号“杨倩”、第58108579号“陈梦”、第58265645号“全红婵”等109件商标注册申请（含一标多类）予以快速驳回，名单附后。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一如既往地保持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为的高压态势，不断强化对包括奥运健儿在内的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公众人物姓名的保护，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恶意申请商标注册、图谋不当利益的申请人及其委托的商标代理机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持续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8月19日

驳回名单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期	商标名称	申请人	代理人
1	58108579	2	2021.7.30	陈梦	江西奇迹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牵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58106275	21	2021.7.30	陈梦	浙江钦尔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广宇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3	58108603	32	2021.7.30	陈梦	江西奇迹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牵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	58265645	3	2021.8.6	全红婵	陈森	河南品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	58317162	25	2021.8.9	全红婵	广州望川秀日用化妆品有限公司	吉林省专立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6	58276495	25	2021.8.6	全红婵	河南杨艺鞋业有限公司	郑州知向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7	58295554	3	2021.8.6	全红婵	潘雄伟	深圳市皇嘉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8	58292390	3	2021.8.6	全红婵	潘雄伟	深圳市皇嘉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9	58292370	9	2021.8.6	全红婵	潘雄伟	深圳市皇嘉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期	商标名称	申请人	代理人
10	58277784	25	2021.8.6	全红婵	潘雄伟	深圳市皇嘉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11	58284982	29	2021.8.6	全红婵	潘雄伟	深圳市皇嘉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12	58278434	30	2021.8.6	全红婵	潘雄伟	深圳市皇嘉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13	58273323	35	2021.8.6	全红婵	潘雄伟	深圳市皇嘉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14	58301321	32	2021.8.7	全红婵	山东奥尔加饮品有限公司	无
15	58283101	35	2021.8.6	全红婵	陕西傻得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港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	58283101	43	2021.8.6	全红婵	陕西傻得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港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	58277821	3	2021.8.6	全红婵	深圳市奔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承弘嘉华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18	58277821	5	2021.8.6	全红婵	深圳市奔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承弘嘉华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19	58277821	16	2021.8.6	全红婵	深圳市奔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承弘嘉华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20	58277821	25	2021.8.6	全红婵	深圳市奔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承弘嘉华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21	58277821	29	2021.8.6	全红婵	深圳市奔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承弘嘉华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22	58277821	30	2021.8.6	全红婵	深圳市奔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承弘嘉华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23	58277821	32	2021.8.6	全红婵	深圳市奔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承弘嘉华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24	58277821	33	2021.8.6	全红婵	深圳市奔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承弘嘉华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25	58277821	41	2021.8.6	全红婵	深圳市奔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承弘嘉华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26	58277821	43	2021.8.6	全红婵	深圳市奔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承弘嘉华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27	58260488	3	2021.8.5	全红婵	深圳市连州电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邦泽知识产权事务所有限公司
28	58256674	25	2021.8.5	全红婵	深圳市连州电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邦泽知识产权事务所有限公司
29	58290017	24	2021.8.6	全红婵	盛爱东	南通众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0	58301862	33	2021.8.7	全红婵	许金丽	临沂环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1	58374788	33	2021.8.10	全红婵	张志升	无
32	58297068	35	2021.8.7	全红婵	许金丽	临沂环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3	58324485	32	2021.8.9	全红婵	河北美临多维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邯郸市博尚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34	58289270	11	2021.8.6	杏哥	广州众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佛山粤进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35	58295150	14	2021.8.6	杏哥	深圳市启宏珠宝商贸有限公司	郑州联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期	商标名称	申请人	代理人
36	58267174	21	2021. 8. 6	杏哥	广州众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佛山粤进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37	58295160	25	2021. 8. 6	杏哥	深圳市启宏珠宝商贸有限公司	郑州联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8	58280957	25	2021. 8. 6	杏哥	鸿都企业有限公司	广州高峰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39	58274912	28	2021. 8. 6	杏哥	鸿都企业有限公司	广州高峰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40	58270194	29	2021. 8. 6	杏哥	鸿都企业有限公司	广州高峰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41	58281598	30	2021. 8. 6	杏哥	鸿都企业有限公司	广州高峰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42	58291809	35	2021. 8. 6	杏哥	深圳市启宏珠宝商贸有限公司	郑州联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43	58302616	1	2021. 8. 7	杏哥	潍坊宇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三和企业登记代理有限公司
44	58297951	3	2021. 8. 7	杏哥	临沂百渡汇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易行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45	58302620	4	2021. 8. 7	杏哥	潍坊宇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三和企业登记代理有限公司
46	58301360	7	2021. 8. 7	杏哥	潍坊宇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三和企业登记代理有限公司
47	58299090	9	2021. 8. 7	杏哥	潍坊宇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三和企业登记代理有限公司
48	58300649	9	2021. 8. 7	杏哥	山东易代账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易行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49	58300890	11	2021. 8. 7	杏哥	潍坊宇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三和企业登记代理有限公司
50	58297520	12	2021. 8. 7	杏哥	潍坊宇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三和企业登记代理有限公司
51	58298040	24	2021. 8. 7	杏哥	山东易代账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易行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52	58302384	25	2021. 8. 7	杏哥	深圳市淘淘联合商贸有限公司	深圳市邦泽知识产权事务所有限公司
53	58298045	28	2021. 8. 7	杏哥	山东易代账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易行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54	58303485	30	2021. 8. 7	杏哥	潍坊宇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三和企业登记代理有限公司
55	58301863	33	2021. 8. 7	杏哥	临沂百渡汇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易行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56	58302178	34	2021. 8. 7	杏哥	山东易代账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易行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57	58296377	35	2021. 8. 7	杏哥	临沂百渡汇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易行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58	58304070	35	2021. 8. 7	杏哥	潍坊宇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三和企业登记代理有限公司
59	58302651	36	2021. 8. 7	杏哥	潍坊宇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三和企业登记代理有限公司
60	58300910	37	2021. 8. 7	杏哥	潍坊宇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三和企业登记代理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期	商标名称	申请人	代理人
61	58302661	38	2021. 8. 7	杏哥	潍坊宇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三和企业登记代理有限公司
62	58298199	39	2021. 8. 7	杏哥	潍坊宇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三和企业登记代理有限公司
63	58298580	42	2021. 8. 7	杏哥	潍坊宇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三和企业登记代理有限公司
64	58306107	29	2021. 8. 8	杏哥	江苏有爱同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鑫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65	58342784	29	2021. 8. 9	杏哥	安徽笑天木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阜阳徽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66	58313085	30	2021. 8. 9	杏哥	安徽笑天木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阜阳徽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67	58335545	30	2021. 8. 9	杏哥	连云港惠源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连云港开元商标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68	58335963	32	2021. 8. 9	杏哥	安徽创澜饮品有限公司	合肥宗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69	58315340	33	2021. 8. 9	杏哥	安徽创澜饮品有限公司	合肥宗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70	58328052	35	2021. 8. 9	杏哥	安徽笑天木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阜阳徽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71	58339081	36	2021. 8. 9	杏哥	山东易代账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易行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72	58342205	38	2021. 8. 9	杏哥	山东易代账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易行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73	58324828	39	2021. 8. 9	杏哥	山东易代账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易行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74	58332801	41	2021. 8. 9	杏哥	山东易代账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易行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75	58343113	45	2021. 8. 9	杏哥	山东易代账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易行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76	58303967	29	2021. 8. 7	杏哥馋	上海倡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77	58279380	29	2021. 8. 6	杏哥是谁	北京大有知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赢科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78	58293731	32	2021. 8. 6	杏哥是谁	北京大有知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赢科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79	58282592	35	2021. 8. 6	杏哥是谁	北京大有知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赢科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80	58274656	43	2021. 8. 6	杏哥是谁	北京大有知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赢科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81	58340364	9	2021. 8. 9	杏哥音乐娱乐	陆冠华	北京晟皓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82	58337166	9	2021. 8. 9	杏哥	陆冠华	北京晟皓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83	58337182	25	2021. 8. 9	杏哥	陆冠华	北京晟皓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84	58333462	38	2021. 8. 9	杏哥音乐娱乐	陆冠华	北京晟皓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期	商标名称	申请人	代理人
85	58317124	41	2021.8.9	杏哥音乐娱乐	陆冠华	北京晟皓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86	58311660	42	2021.8.9	杏哥音乐娱乐	陆冠华	北京晟皓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87	58130606	26	2021.7.31	杨倩	叶尔帕提·吐地别克	北京迅诚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88	58278928	33	2021.8.6	杨倩	陕西唐森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众标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89	58365260	25	2021.8.10	杨倩	朱江元	郑州尚宏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90	58358246	28	2021.8.10	杨倩	朱江元	郑州尚宏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91	58348037	35	2021.8.10	杨倩	朱江元	郑州尚宏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92	58190544	25	2021.8.3	杨大妞	好物新场(山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弼马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3	58180321	35	2021.8.3	杨大妞	好物新场(山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弼马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4	58214474	30	2021.8.4	张常鸿排骨包	王娟	温州忠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95	58203783	35	2021.8.4	张常鸿排骨包	王娟	温州忠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96	58206922	43	2021.8.4	张常鸿排骨包	王娟	温州忠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97	58250655	28	2021.8.5	军神	南通踏行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苏州凡太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98	57213128	35	2021.6.25	添神	爱康乐贸易有限公司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99	57194240	41	2021.6.25	添神	爱康乐贸易有限公司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00	57200445	43	2021.6.25	添神	爱康乐贸易有限公司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01	57235953	29	2021.6.26	添神	爱康乐贸易有限公司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02	57230525	31	2021.6.26	添神	爱康乐贸易有限公司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03	58152581	25	2021.8.2	添神	慕翔(泉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无
104	58141145	28	2021.8.2	添神	慕翔(泉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无
105	58073165	25	2021.7.29	添神太子	新余市粘粘虾鞋业有限公司	北京梦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6	58165506	9	2021.8.2	添神下凡	深圳台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无
107	58154552	31	2021.8.2	添神下凡	安徽霸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铜陵鑫安商标事务有限公司
108	58165506	35	2021.8.2	添神下凡	深圳台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无
109	58244810	25	2021.8.5	添神下凡	张东疆	福建泉州万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 福建省商标协会共同发布 商标代理机构诚信经营倡议书

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和规范商标代理机构诚信经营，树立诚信、守约的执业道德理念，共同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发展环境，推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依据《商标法》第十九条“商标代理机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的规定，我们向全省商标代理服务机构发出以下诚信倡议：

一、经营主体合法

从事商标代理，必须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获得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主体资格；从事国家知识产权局主管的商标事宜代理业务的，还应当按规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

二、经营行为合法

(一)不接受以下委托事项：

- 1、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商标注册属于《商标法》第四条规定的不以使用为目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
- 2、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商标注册属于《商标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擅自注册被代理人或被代表人的商标和特定关系人抢注他人在先使用商标；
- 3、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商标注册属于《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损害他人在先权利和抢注他人已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二)杜绝以下事项：

- 1、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
- 2、违反《商标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
- 3、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

(三)不从事以下行为：

- 1、以欺诈、虚假宣传、引人误解或者商业贿赂等方式招徕业务；
- 2、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诱导他人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
- 3、在同一商标案件中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委托。

三、依法履行合同

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严格依法依照合同的约定履行，讲诚信、重信誉、守承诺。

四、提供优质服务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公开收费标准；教育商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商标代理行业规范；履行商标代理职责，提供热情高效服务，保证商标代理质量。

让我们立即行动起来，以“诚信经营、优质服务”为宗旨，不断提升商标代理服务质量，为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商标高质量发展贡献商标

代理机构的力量。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 福建省商标协会
2021年8月12日

.....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积极推动完善省知识产权 协同保护中心平台建设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福建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实施方案》，打造全省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近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省知识产权局局长、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主任颜志煌主持召开专题会，研究部署推进福建省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中心平台建设工作。

拟进一步建设完善的省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中心平台将设知识产权案件人民调解委员会、口头审理庭、仲裁中心，公、检、法部门联络室，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室等功能模块。由省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指导，依托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充分发挥与省公安厅、法院、检察院、版权局等知识产权保护职能部门的联系、协调职能，统筹、整合全省各产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力量，以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服务促进高质量发展。

一段时间以来，省知识产权局持续深化与知识产权司法部门共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今年3月，福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知创中国”线上平台正式上线，省法院、省检察院在平台开设知识产权法庭在线、知识产权检察在线，知识产权保护行刑衔接、诉调对接工作得到高质量落实，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得到进一步强化，全省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不断提升，2020年我省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位居全国第五位。

颜志煌局长要求，尽快协调落实平台建设功能扩展，并就工作机制、运行条件等事项征求收集有关部门意见。他强调，协同保护中心平台建设是我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重要指示要求的又一创新举措，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强化协作，认真规划好、建设好、运行好，为助力我省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发挥积极的服务保障作用。

来源：福建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专利、商标代理行业违法违规行为协同治理办法》的通知

国知办发运字〔2021〕31号

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商标局，局其他直属单位、各社会团体：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防范廉政风险，打击专利、商标代理行业违法违规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代理行业发展环境，特制定《专利、商标代理行业违法违规行为协同治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1年7月30日

专利、商标代理行业违法违规行为协同治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防范廉政风险，打击专利、商标代理行业违法违规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代理行业发展环境，依据《公务员法》《商标法》《专利代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利、商标代理行业违法违规行为协同治理，是指将具有本办法第四条情形的专利、商标代理机构和代理人员列入专利、商标代理行业违法违规行为黑名单（以下简称黑名单），在一定期限内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并实施协同约束措施的统称。

第三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作为黑名单管理部门，负责黑名单的日常动态管理，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商标代理机构和代理人员列入黑名单：

（一）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规范辞去公职、退休人员到专利或者商标代理机构任职的规定，构成违规聘用国家知识产权局辞去公职、退休人员，并存在拖延、拒绝纠正其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的专利、商标代理机构；

（二）存在审代勾连行为，以行贿等严重影响专利、商标审查工作公平公正的方式，获取

不当利益的专利、商标代理机构和代理人员；

（三）采取违规转递涉案材料、干预影响审查结论、不正当获取审查信息等方式，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有其他严重不良影响的专利、商标代理机构和代理人员；

（四）应当列入黑名单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对有关部门（单位）提出的列入黑名单建议，应当及时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

各级纪检机构在监督执纪问责过程中，专利、商标审查部门（单位）在专利、商标审查过程中，确认专利、商标代理机构或者代理人员存在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审代勾连等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提出将其列入黑名单的建议。

第六条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通过局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布黑名单信息，并定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部门（单位）和专利、商标代理行业协会提供黑名单信息。

第七条 对于列入黑名单的专利、商标代理机构和代理人员，国家知识产权局局机关、专利局、商标局等相关部门（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下列协同约束措施：

（一）列为重点监管对象，限制其适用告知承诺等便利措施；

（二）限制其参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的各类项目、专家人才推荐、评优评先等；

（三）对于同时存在行贿等严重情节的，按

照《商标法》第六十八条、《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的规定，依法给予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专利代理师资格证或者永久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等行政处罚。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专利、商标代理机构或者代理人员在2年内三次以上被列入黑名单的，从严从重处理。

第八条 专利、商标代理行业协会应当对列入黑名单的会员进行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公开谴责，同时采取限制其参与行业协会组织的评优评先、诉讼代理人推荐、服务机构推介，限制其参与行业协会内部管理工作等自律性协同约束措施。

第九条 专利、商标代理机构或者代理人员因违反本办法规定被列入黑名单的，列入时间一般为12个月。列入时间超过6个月，并采取切实措施纠正其违法违规行为、保证守法经营的，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可将其移出黑名单。

对于按照本办法规定从黑名单中移出的专利、商标代理机构和代理人员，相关部门（单位）应及时停止实施协同约束措施。

第十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健全完善涉及专利、商标审查领域的规章制度，切断以审谋私、审代勾连的利益链条，加强内部监督和约束，强化全审查流程廉洁风险防控。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关于提交《当事人请求驰名商标保护诚信承诺书》的通知

为严格规范当事人请求驰名商标保护时提交文书、证据的相关行为，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自2021年9月1日起，在异议、评审案件中请求驰名商标保护的当事人提交申请书时，需一并提交本人/本单位及其商标代理机构、代理人签章的《当事人请求驰名商标保护诚信承诺书》。

特此通知。

附件：《当事人请求驰名商标保护诚信承诺书》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2021年8月6日

当事人请求驰名商标保护诚信承诺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第_____号_____商标（异议/不予注册复审/无效宣告）案件的（异议人/原异议人/申请人），请求驰名商标保护，代理机构为_____，代理人为_____，在此郑重承诺：

一、已知悉《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关于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的相关规定，并按照要求填写和提交材料，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二、保证异议/评审文书中相关信息、证据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伪造、变造、隐匿证据及指使、贿赂、胁迫他人作伪证等虚假情形。

三、保证不存在与对方当事人恶意串通等不诚信行为，不存在其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驰名商标保护的行为。

上述情形如有违反，本人/本单位、本代理机构及代理人愿承担不利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商标代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商标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的通知》（国知发服字〔2021〕10号）决策部署，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省知识产权局制定了《福建省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现予印发，请结合当地实际抓好落实。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

2021年8月9日

福建省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切实推动知识产权领域职能转变，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的通知》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坚持依法、合规、便民、效能原则，聚焦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中的突出问题，加强政策供给，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

创新激励功能，实现知识产权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持续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1. 配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做好优先审查推荐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业务程序、质量要求以及专利压缩审查周期相关工作要求，及时通过中国专利电子系统报送，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压缩审查周期工作做好前期

工作。继续指导相关企业通过绿色通道，推荐抗疫急需的商标、专利申请优先审查。（责任单位：省局知识产权保护处、商标处，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各设区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2. 优化知识产权业务受理流程。稳步推动知识产权业务“一窗通办”，推进专利、商标受理窗口整合工作，规范受理窗口运行，强化业务质量管理。将“专利权质押登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专利登记簿副本”列入“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办事清单。强化商标申请和注册的指导，指导权利人主动应对商标异议、驳回复审、异议复审、争议等商标确权案件，对于符合提前审查和审理条件的，指导权利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先行办理，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责任单位：省局知识产权保护处、商标处，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各设区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3. 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依托“知创中国”“知创福建”线上线下知识产权综合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以各设区市分平台为中心，推动各类公共平台、科技园区、企业孵化器等重点产业集聚区及科研单位设立工作站，推动“知创福建”向全省各设区市延伸实现全省覆盖，形成以“知创”双平台为核心、九市一区分平台为枢纽、区域工作站为网点的资源共享、服务联动、智库支撑的多级协作公共服务网络，助力创新主体提升创新能力。（责任单位：省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各设区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4. 深入实施“最多跑一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创新范式。提升“知创中国”“知创福建”线上线下知识产权综合运营公共服务平台集聚辐射作用，持续引进国内外中高端知识产权创新资源和要素，吸引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和

人才入驻，提升全省知识产权中高端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便民利民水平。（责任单位：省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各设区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二）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5. 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中国（福建）、（泉州）、（宁德）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及中国（晋江）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深化知识产权保护行政执法、民事、刑事司法、社会共治有效衔接。（责任单位：省局知识产权保护处、商标处，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各设区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6. 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开展重点领域执法保护专项行动，继续抓好展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针对全省重大展会项目，制定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有计划地推动年度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拓展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积极对接国家知识产权局电商领域执法维权协作调度机制，抓好集中办案带动工作，探索建立全省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监管长效工作机制。（责任单位：省局知识产权保护处、商标处，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各设区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三）规范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

7. 积极开展非正常申请核查整改工作。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打击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专利申请代理行为的工作部署，督促专利申请人和代理机构对专利申请行为开展自查整改工作，并将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专利申请主动撤回，完善考核指标体系，强化专利申请领

域信用监管工作。进一步加大《商标法》第四条第一款和《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的宣传力度，指导申请人、商标代理机构申请商标注册和代理行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严厉打击恶意将企业名称或字号抢注为商标、囤积商标等行为。加大对非正常申请行为问题严重性的宣传教育力度，强化源头杜绝非正常申请行为。（责任单位：省局知识产权保护处、商标处，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各设区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8. 加大对知识产权代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持续开展“蓝天”专项行动，加大对专利、商标代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为的抽查工作，规范代理行为，保障委托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知识产权代理市场的正常秩序。发挥知识产权代理省、市、县三级联动监管机制作用，各级监管部门相互配合，形成有效监管合力，严厉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等行为。（责任单位：省局知识产权保护处、商标处，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各设区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9. 继续支持知识产权服务业稳定发展和扩大就业。认真实施“先上岗，再考证”措施，鼓励符合专利代理师资格报考条件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先到专利代理机构就业，同步加强理论与实务的学习，再参加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持续做好全国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福州考点考务工作，尤其是台湾考生报名查验及考试服务等工作，吸引更多人才进入知识产权行业就业。（责任单位：省局知识产权保护处，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各设区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四）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

10. 调整优化专利资助奖励政策。更大力度

促进专利转化运用，进一步调整完善资助和奖励等政策，不直接将专利申请、授权数量作为享受奖励或资格资质评定政策的主要条件，强化质量导向，重点加大对后续转化运用、行政保护和公共服务的支持，大幅提高专利奖奖金标准，切实发挥高质量发展指标引领作用，以充分体现鼓励创新创造运用、促进科技自立自强的政策导向。（责任单位：省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各设区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11. 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信息价值。围绕关键核心技术组织实施一批专利导航项目，推动专利导航融入各类主体创新决策过程。鼓励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筛选高校院所质量较高、具备市场前景的专利，发现潜在许可实施对象，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责任单位：省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各设区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12. 提升知识产权运营能力。深入实施产业自主知识产权竞争力提升领航计划，构建系统化的产业分析推进机制，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培育一批竞争力强、能够引领产业发展的高价值专利。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激发知识产权金融市场活力，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专项行动，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增强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通过平台、技术、资本、人才等高端资源要素有效集聚，打造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与创新发展生态圈。（责任单位：省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各设区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统筹负责本地区知识产权领域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工作，建立工作机制，实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设立工作联系人，加强各项工作协调推进和沟通联系。

（二）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中国市场监管报、中国知识产权报、福建日报、福建电视台等传统主流新闻媒体和学习强国APP、新福建APP、各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新型主流媒体，以及

////////////////////////////////////

（上接第48页）机、一公开”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聚焦特色质量，实行重点地理标志清单式监管。依法推动将地理标志产品生产、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纳入知识产权信用监管。探索建立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异常名录。

强化涉及地理标志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要求在企业名称登记管理中加强对地理标志的保护，企业在名称中使用已纳入全国名称规范管理体系的地理标志有关字段，应按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相关规定和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要求，与地理标志保护申请机构达成一致或经过地理标志保护申请机构依法依规授权。

构建地理标志协同保护工作格局

福建市场监管部门首先加强地理标志快速协同保护。

“知创中国”“知创福建”等平台，及时、准确宣传知识产权领域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的措施和成效，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持续跟踪问效。及时总结改革成效，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及时通过一体化平台于每季度末当月的10日前，向省知识产权局报送阶段工作进展和经验做法等情况，重要工作动态及时报送。联系人：吴燕榕（省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电话：0591-87530216。

加强地理标志产品生产集中地、销售集散地、网络平台企业总部所在地知识产权部门违法线索、监管标准、保护信息的互联互通。

支持和鼓励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中纳入地理标志保护措施，开展联合保护行动。

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加强舆情监测和地理标志侵权假冒线索搜集报送，有效支撑相关执法部门开展联动执法。

加强地理标志领域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全方位提高地理标志执法保护水平。

健全涉外地理标志保护机制，鼓励在我国获得保护的国外地理标志产品在华经销商使用我国地理标志官方标志，指导互认互保清单福建省地理标志产品在海外市场使用外方地理标志官方标志。

来源：福建省市场监管局

我会协助组织部分商标代理机构代表参加 国家知识产权局调研组商标调研座谈会

2021年6月15-1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调研组——运用促进司服务业发展和监管处四级调研员路宏波、公共服务司公共服务研究处四级调研员张永健、商标局审查管理一处三级主任科员郑楠一行莅临福建开展调研工作。根据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商标监督管理处的通知，我会协助配合组织十一家商标代理机构负责人共同参加了6月16日上午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6楼会议室召开的关于提高商标申请质量与海外商标申请调研座谈会。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商标监管处王钢锋处长、林佳雯副处长、刘振民二级调研员、福州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处黄小红处长、福建工程学院罗贵斌老师、福建纵腾网络有限公司谢澍经理、我会刘爱武会长、王商利副会长、张莉秘书长及部分商标代理机构负责人参加了本次座谈会。

王钢锋处长做了福建省商标注册申请工作

情况汇报，并就调研组此次的调研内容逐条提出了详细的意见和建议。

福建工程学院罗贵斌老师、跨境电商——福建纵腾网络有限公司谢澍经理、我会刘爱武会长以及各商标代理机构负责人先后发言，共同围绕提高商标申请质量问题和近几年我国商标海外申请问题的意见，以及对当前打击商标恶意注册和囤积行为，遏制商标申请量大幅增长，提高商标申请质量等相关问题与国家局调研组成员进行了互动交流。

本次调研活动，通过座谈会的方式，为国家知识产权局进一步了解当前打击商标恶意注册、囤积等行为相关政策提供了建议与意见；为推进商标质量的提升、商标制度的进一步改革提供了参考；为我国企业商标海外申请，更好的服务我国企业走出去，提供了积极的实践性建议。



我会组织 20 家商标代理机构负责人参加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巡回研讨会



2021年6月2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联合主办，福建省知识产权局承办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巡回研讨会”在福州顺利举行。本次活动旨在进一步提高创新主体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与能力，推广海外知识产权保护途径，促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在华应用。会议邀请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国际注册一处张思京处长、国际注册二处段传娥一级调研员，以及 WIPO 马德里信息推广司高级顾问张俊琴、WIPO 马德里注册运营司第三审查组主审查员吴亚丽、WIPO 马德里信息推广司客户服务官员奥利弗·皮埃尔先生等几位专家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进行授课。国家知识产权局国际合作司副司长刘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

国办事处顾问文学、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省知识产权局局长、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主任颜志煌，国家知识产权局国际合作司国际合作一处副处长张凌、省知识产权局保护处处长薛炳新、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商标监管处二级调研员刘振民等领导及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商标业务负责人、我会刘爱武会长、全省各地市90家企业负责人、我会组织的20家商标代理机构负责人等120余人参加了本次研讨会。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省知识产权局局长、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主任颜志煌，国家知识产权局国际合作司副司长刘剑为研讨会开幕致辞。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马德里信息推广司司长丹尼斯·克鲁兹为大会视频致辞。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国际注册一处张思京处长、国际注册二处段传娥一级调研员先后从马德里体系的保护运用、申请及审查实践等方面发表了精彩的主题演讲，WIPO 马德里信息推广司高级顾问张俊琴、WIPO 马德里注册运营司第三审查组主审查员吴亚丽以及 WIPO 马德里信息推广司客户服务官员奥利弗·皮埃尔等专家用视频连线的方式分别从马德里体系最新发展状况、申请实用技能、电子工具服务等

主题进行精彩的演讲。

内容详实、案例丰富、实操具体、干货满满的精彩授课，赢得了在场的各位会议代表们热烈的掌声和高度的赞扬。在之后的交流问答环节中，五位马德里体系专家与在座的各位企业及代理机构代表进行了互动交流，对大家听课过程中及实践申请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全面、细致、准确地回答。现场气氛热烈，精彩纷呈。

本次研讨会是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二次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共同举办的巡回研讨会。此次在福州举办，为福建企业在马德里体系实践方面答疑解惑，帮助福建企业更加高效地利用马德里体系提升国际品牌的保护能力，有力地推动福建省商标品牌战略的实



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希望我会组织的代理机构代表们能够认真学习，学以致用，不断加强马德里体系商标的代理能力建设，帮助更多的企业走向海外市场，让更多的福建企业、福建品牌走向世界。

我会两位商标专家应邀为福州市仓山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执法办案业务培训会授课

2021年7月9日上午，福州市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在局机关五楼会议室举办了“知识产权执法办案业务培训会”。仓山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仓山区知识产权局局长卓建勋，局机关相关科室、各市场监管所、执法大队、区双打办、知创福建公共服务平台及金山工业园区和仓山自贸区工作站等机构负责人、业务骨干近50人参加本次培训。

我会刘爱武会长、协会商标专家陈光华老师应邀参与授课，分别作了题为《地理标志的注册与保护》《商标侵权案件的行政查处》的讲演，

并与参会人员就实际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积极的互动交流，现场气氛热烈，营造了良好的学习氛围。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28批指导性案例

法〔2021〕182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28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现将左尚明舍家居用品（上海）有限公司诉北京中融恒盛木业有限公司、南京梦阳家具销售中心侵害著作权纠纷案等六个案例（指导案例157-162号），作为第28批指导性案例发布，供在审判类似案件时参照。

最高人民法院

2021年7月15日

摘选商标案例

指导案例161号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诉加多宝（中国）

饮料有限公司虚假宣传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1年7月23日发布）

关键词

民事/反不正当竞争/虚假宣传/广告语/引人误解/不正当占用商誉

裁判要点

人民法院认定广告是否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虚假宣传行为，应结合相关广告语的内容是否有歧义，是否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解以及行为人是否有虚假宣传的过错等因素判断。

一方当事人基于双方曾经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关系以及自身为提升相关商标商誉所做出的贡献等因素，发布涉案广告语，告知消费者基本事实，符合客观情况，不存在易使相关公众误解的可能，也不存在不正当地占用相关商标的知名度和良好商誉的过错，不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虚假宣传行为。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正）第8条第1款（本案适用的是1993年施

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9条第1款)

基本案情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集团)是第626155号、3980709号、9095940号“王老吉”系列注册商标的商标权人。上述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种类均为第32类:包括无酒精饮料、果汁、植物饮料等。1995年3月28日、9月14日,鸿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道集团)与广州羊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王老吉食品饮料分公司分别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补充协议》,取得独家使用第626155号商标生产销售带有“王老吉”三个字的红色纸包装和罐装清凉茶饮料的使用权。1997年6月14日,陈鸿道被国家专利局授予《外观设计专利证书》,获得外观设计名称为“罐帖”的“王老吉”外观设计专利。2000年5月2日,广药集团(许可人)与鸿道集团(被许可人)签订《商标许可协议》,约定许可人授权被许可人使用第626155号“王老吉”注册商标生产销售红色罐装及红色瓶装王老吉凉茶。被许可人未经许可人书面同意,不得将该商标再许可其他第三者使用,但属被许可人投资(包括全资或合资)的企业使用该商标时,不在此限,但需知会许可人;许可人除自身及其下属企业已生产销售的绿色纸包装“王老吉”清凉茶外,许可人不得在第32类商品(饮料类)上使用“王老吉”商标或授权第三者使用“王老吉”商标,双方约定许可的性质为独占许可,许可期限自2000年5月2日至2010年5月2日止。1998年9月,鸿道集团投资成立东莞加多宝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多宝中国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属于加多宝集团关联企业。

此后,通过鸿道集团及其关联公司长期多渠道的营销、公益活动和广告宣传,培育红罐“王老吉”凉茶品牌,并获得众多荣誉,如罐装“王老吉”凉茶饮料在2003年被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为知名商品,“王老吉”罐装凉茶的装潢被认定为知名商品包装装潢;罐装“王老吉”凉茶多次被有关行业协会等评为“最具影响力品牌”;根据中国行业企业信息发布中心的证明,罐装“王老吉”凉茶在2007-2012年度均获得市场销量或销售额的第一名等等。加多宝中国公司成立后开始使用前述“王老吉”商标生产红色罐装凉茶(罐身对称两面从上至下印有“王老吉”商标)。

2012年5月9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对广药集团与鸿道集团之间的商标许可合同纠纷作出终局裁决:(一)《“王老吉”商标许可补充协议》和《关于“王老吉”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补充协议》无效;(二)鸿道集团停止使用“王老吉”商标。

2012年5月25日,广药集团与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健康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大健康公司使用第3980709号“王老吉”商标。大健康公司在2012年6月份左右,开始生产“王老吉”红色罐装凉茶。

2013年3月,大健康公司在重庆市几处超市分别购买到外包装印有“全国销量领先的红罐凉茶改名加多宝”字样广告语的“加多宝”红罐凉茶产品及标有“全国销量领先的红罐凉茶改名加多宝”字样广告语的手提袋。根据重庆市公证处(2013)渝证字第17516号公证书载明,在“www.womai.com”中粮我买网网站上,有“加多宝”红罐凉茶产品销售,在销售页面上,有“全国销量领先的红罐凉茶改名加多宝”字样的广告

宣传。根据(2013)渝证字第20363号公证书载明,在央视网广告频道VIP品牌俱乐部中,亦印有“全国销量领先的红罐凉茶改名加多宝”字样的“加多宝”红罐凉茶产品的广告宣传。2012年5月16日,人民网食品频道以“红罐王老吉改名‘加多宝’配方工艺均不变”为题做了报道。2012年5月18日,搜狐新闻以“红罐王老吉改名加多宝”为题做了报道。2012年5月23日,中国食品报电子版以“加多宝就是以前的王老吉”为题做了报道;同日,网易新闻也以“红罐‘王老吉’正式更名‘加多宝’”为题做了报道,并标注信息来源于《北京晚报》。2012年6月1日,《中国青年报》以“加多宝凉茶全国上市红罐王老吉正式改名”为题做了报道。

大健康公司认为,上述广告内容与客观事实不符,使消费者形成错误认识,请求确认加多宝中国公司发布的包含涉案广告词的广告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不正当竞争,系虚假宣传,并判令立即停止发布包含涉案广告语或与之相似的广告词的电视、网络、报纸和杂志等媒体广告等。

裁判结果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6日作出(2013)渝五中法民初字第00345号民事判决:一、确认被告加多宝中国公司发布的包含“全国销量领先的红罐凉茶改名加多宝”广告词的宣传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的虚假宣传行为;二、被告加多宝中国公司立即停止使用并销毁、删除和撤换包含“全国销量领先的红罐凉茶改名加多宝”广告词的产品包装和电视、网络、视频及平面媒体广告;三、被告加多宝中国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在《重庆日报》上公开发表声明以消除影响(声明内容须经本院审核);四、被告加多宝中国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

偿原告大健康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40万元;五、驳回原告大健康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加多宝中国公司和大健康公司提出上诉。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5日作出(2014)渝高法民终字第00318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加多宝中国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8日作出(2017)最高法民再151号民事判决:一、撤销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14)渝高法民终字第00318号民事判决;二、撤销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13)渝五中法民初字第00345号民事判决;三、驳回大健康公司的诉讼请求。

裁判理由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加多宝中国公司使用“全国销量领先的红罐凉茶改名加多宝”广告语的行为是否构成虚假宣传,需要结合具体案情,根据日常生活经验,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判断涉案广告语是否片面、是否有歧义,是否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解。

首先,从涉案广告语的含义看,加多宝中国公司对涉案广告语“全国销量领先的红罐凉茶改名加多宝”的描述和宣传是真实和符合客观事实的。根据查明的事实,鸿道集团自1995年取得“王老吉”商标的许可使用权后独家生产销售“王老吉”红罐凉茶,直到2012年5月9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对广药集团与鸿道集团之间的商标许可合同作出仲裁裁决,鸿道集团停止使用“王老吉”商标,在长达十七年的时间内加多宝中国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作为“王老吉”商标的被许可使用人,通过多年的广告宣传和使用,已经使“王老吉”红罐凉茶在凉茶市场具有很高知名度和美誉度。根据中国行业企业信息发布中心的证明,罐装“王老吉”凉茶在2007—2012年度,均获得市场销量或销售额

的第一名。而在“王老吉”商标许可使用期间，广药集团并不生产和销售“王老吉”红罐凉茶。因此，涉案广告语前半部分“全国销量领先的红罐凉茶”的描述与统计结论相吻合，不存在虚假情形，且其指向性也非常明确，指向的是加多宝中国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生产和销售的“王老吉”红罐凉茶。2012年5月9日，“王老吉”商标许可协议被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无效，加多宝中国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开始生产“加多宝”红罐凉茶，因此在涉案广告语后半部分宣称“改名加多宝”也是客观事实的描述。

其次，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虚假宣传的目的看，反不正当竞争法是通过制止对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宣传行为，维护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一方面，从不正当竞争行为人的角度分析，侵权人通过对产品或服务的虚假宣传，如对产地、性能、用途、生产期限、生产者等不真实或片面的宣传，获取市场竞争优势和市场机会，损害权利人的利益；另一方面，从消费者角度分析，正是由于侵权人对商品或服务的虚假宣传，使消费者发生误认误购，损害权利人的利益。因此，反不正当竞争法上的虚假宣传立足点在于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如果对商品或服务的宣传并不会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解，则不是反不正当竞争法上规制的虚假宣传行为。本案中，在商标使用许可期间，加多宝中国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通过多年持续、大规模的宣传使用行为，不仅显著提升了王老吉红罐凉茶的知名度，而且向消费者传递王老吉红罐凉茶的实际经营主体为加多宝中国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由于加多宝中国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在商标许可使用期间生产“王老吉”红罐凉茶已经具有很高知名度，相关公众普遍认知的是加多宝中国公司生产的“王老吉”红罐凉茶，而不是大健康公司于2012年6月份左右生产和销售的“王老

吉”红罐凉茶。在加多宝中国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不再生产“王老吉”红罐凉茶后，加多宝中国公司使用涉案广告语实际上是向相关公众行使告知义务，告知相关公众以前的“王老吉”红罐凉茶现在商标已经为加多宝，否则相关公众反而会误认为大健康公司生产的“王老吉”红罐凉茶为原来加多宝中国公司生产的“王老吉”红罐凉茶。因此，加多宝中国公司使用涉案广告语不存在易使相关公众误认误购的可能性，反而没有涉案广告语的使用，相关公众会发生误认误购的可能性。

再次，涉案广告语“全国销量领先的红罐凉茶改名加多宝”是否不正当地完全占用了“王老吉”红罐凉茶的知名度和良好商誉，使“王老吉”红罐凉茶无形中失去了原来拥有的知名度和商誉，并使相关公众误认为“王老吉”商标已经停止使用或不再使用。其一，虽然“王老吉”商标知名度和良好声誉是广药集团作为商标所有人和加多宝中国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共同宣传使用的结果，但是“王老吉”商标知名度的提升和巨大商誉却主要源于加多宝中国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在商标许可使用期间大量的宣传使用。加多宝中国公司使用涉案广告语即便占用了“王老吉”商标的一部分商誉，但由于“王老吉”商标商誉主要源于加多宝中国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贡献，因此这种占用具有一定合理性。其二，广药集团收回“王老吉”商标后，开始授权许可大健康公司生产“王老吉”红罐凉茶，这种使用行为本身即已获得了王老吉商标商誉和美誉度。其三，2012年6月大健康公司开始生产“王老吉”红罐凉茶，因此消费者看到涉案广告语客观上并不会误认为“王老吉”商标已经停止使用或不再使用，凝结在“王老吉”红罐凉茶上的商誉在大健康公司生产“王老吉”红罐凉茶后，自然

为大健康公司所享有。其四，大健康公司是在商标许可合同仲裁裁决无效后才开始生产“王老吉”红罐凉茶，此前其并不生产红罐凉茶，因此涉案广告语并不能使其生产的“王老吉”红罐凉茶无形中失去了原来拥有的知名度和商誉。

本案中，涉案广告语虽然没有完整反映商标许可使用期间以及商标许可合同终止后，加多宝中国公司为何使用、终止使用并变更商标的相关事实，确有不妥，但是加多宝中国公司在商标许可合同终止后，为保有在商标许可期间其对“王老吉”红罐凉茶商誉提升所做出的贡献而享有的权益，将“王老吉”红罐凉茶改名“加多宝”的基本事实向消费者告知，其主观上并无明显不当；在客观上，基于广告语的简短扼要特点，以及“王老吉”商标许可使用情况、加多宝中国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对提升“王老吉”商

标商誉所做出的巨大贡献，消费者对王老吉红罐凉茶实际经营主体的认知，结合消费者的一般注意力、发生误解的事实和被宣传对象的实际情况，加多宝中国公司使用涉案广告语并不产生引人误解的效果，并未损坏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构成虚假宣传行为。即便部分消费者在看到涉案广告语后有可能会产生“王老吉”商标改为“加多宝”商标，原来的“王老吉”商标已经停止使用或不再使用的认知，也属于商标许可使用关系中商标控制人与实际使用人相分离后，尤其是商标许可关系终止后，相关市场可能产生混淆的后果，但该混淆的后果并不必然产生反不正当竞争法上的“引人误解”的效果。

（生效裁判审判人员：王艳芳、钱小红、杜微科）

指导案例 162 号

重庆江小白酒业有限公司诉
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重庆市江津酒厂（集团）有限公司
商标权无效宣告行政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1 年 7 月 23 日发布）

关键词
行政/商标权无效宣告/经销关系/被代理人的商标

裁判要点
当事人双方同时签订了销售合同和定制产品销售合同，虽然存在经销关系，但诉争商标图样、产品设计等均由代理人一方提出，且定制产品销售合同明确约定被代理人未经代理人授权不得使用定制产品的产品概念、广告用语

等，在被代理人没有在先使用行为的情况下，不能认定诉争商标为商标法第十五条所指的“被代理人的商标”。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 15 条

基本案情
重庆江小白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小白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重庆市江津酒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津酒厂）商标权无效

宣告行政纠纷案中，诉争商标系第10325554号“江小白”商标，于2011年12月19日由成都格尚广告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注册，核定使用在第33类酒类商品上，经核准，权利人先后变更为四川新蓝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蓝图公司）、江小白公司。

重庆市江津区糖酒有限责任公司（包括江津酒厂等关联单位）与新蓝图公司（包括下属各地子公司、办事处等关联单位）于2012年2月20日签订销售合同和定制产品销售合同。定制产品销售合同明确约定授权新蓝图公司销售的产品为“几江”牌系列酒定制产品，其中并未涉及“江小白”商标，而且定制产品销售合同第一条约定，“甲方（江津酒厂）授权乙方（新蓝图公司）为‘几江牌’江津老白干‘清香一、二、三号’系列超清纯系列、年份陈酿系列酒定制产品经销商”。第六条之2明确约定，“乙方负责产品概念的创意、产品的包装设计、广告宣传的策划和实施、产品的二级经销渠道招商和维护，甲方给予全力配合。乙方的产品概念、包装设计、广告图案、广告用语、市场推广策划方案，甲方应予以尊重，未经乙方授权，不得用于甲方直接销售或者甲方其它客户销售的产品上使用”。

2016年5月，江津酒厂针对诉争商标向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认为，在诉争商标申请日之前，江小白公司对江津酒厂的“江小白”商标理应知晓，诉争商标的注册已构成2001年修正的商标法（以下简称2001年商标法）第十五条所指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之情形。故裁定对诉争商标予以宣告无效。江小白公司不服，提起行政诉讼。

裁判结果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17年12月25日作

出(2017)京73行初1213号行政判决：一、撤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商评字(2016)第117088号关于第10325554号“江小白”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二、商标评审委员会针对江津酒厂就第10325554号“江小白”商标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裁定。商标评审委员会、江津酒厂不服，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2日作出(2018)京行终2122号行政判决：一、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7)京73行初1213号行政判决；二、驳回江小白公司的诉讼请求。江小白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2019)最高法行再224号行政判决：一、撤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京行终2122号行政判决；二、维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7)京73行初1213号行政判决。

裁判理由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在于，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是否违反2001年商标法第十五条的规定。2001年商标法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授权，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以自己的名义将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标进行注册，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提出异议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不得申请注册的商标标志，不仅包括与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商标相同的标志，也包括相近似的标志；不得申请注册的商品既包括与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商标所使用的商品相同的商品，也包括类似的商品。本案中，江津酒厂主张，新蓝图公司是其经销商，新蓝图公司是为其设计诉争商标，其在先使用诉争商标，因此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违反了2001年商标法第十五条规定。

首先，江津酒厂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在先使用诉争商标。江津酒厂主张其在先使用

诉争商标的证据绝大多数为诉争商标申请日之后形成的证据，涉及诉争商标申请日之前相关行为的证据有江津酒厂与重庆森欧酒类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欧公司）的销售合同、产品送货单、审计报告。江津酒厂与森欧公司的销售合同已经在诉争商标异议复审程序中提交，因未体现森欧公司的签章、缺乏发票等其他证据佐证而未被商标评审委员会采信。江津酒厂在本案中提交的销售合同虽然有森欧公司的公章，但该合同显示的签订时间早于工商档案显示的森欧公司的成立时间，而且江津酒厂也认可该合同签订时间系倒签。根据江小白公司提交的再审证据即北京盛唐司法鉴定所出具的笔迹鉴定意见，江津酒厂给森欧公司送货单上的制单人笔迹真实性存在疑点，且没有发票等其他证据佐证，故上述证据无法证明江津酒厂在先使用诉争商标。江津酒厂在一审法院开庭后提交了审计报告作为在先使用证据。但在缺少原始会计凭证的情况下，仅凭在后受江津酒厂委托制作的审计报告中提到“江小白”白酒，不足以证明江津酒厂在诉争商标申请日前使用了“江小白”。此外，江津酒厂提交的其于2012年2月15日与重庆宝兴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签订的购买“我是江小白”瓶的合同金额为69万元，远高于审计报告统计的销售额和销售毛利，也进一步表明无法认定审计报告的真实性。

其次，虽然江津酒厂与新蓝图公司存在经销关系，但双方的定制产品销售合同也同时约定定制产品的产品概念、广告用语等权利归新蓝图公司所有。在商标无效宣告和一、二审阶段，江津酒厂提供的证明其与新蓝图公司为经销关系的主要证据是双方于2012年2月20日签订的销售合同和定制产品销售合同。定制产品销售合同明确约定授权新蓝图公司销售的产品

为“几江”牌系列酒定制产品，其中并未涉及“江小白”商标，而且定制产品销售合同明确约定，乙方（新蓝图公司）的产品概念、包装设计、广告图案、广告用语、市场推广策划方案，甲方（江津酒厂）应予以尊重，未经乙方授权，不得用于甲方直接销售或者甲方其它客户销售的产品上使用。综上，应当认为，江津酒厂对新蓝图公司定制产品上除“几江”外的产品概念、广告用语等内容不享有知识产权，亦说明新蓝图公司申请注册“江小白”商标未损害江津酒厂的权利。本案证据不足以证明诉争商标是江津酒厂的商标，因此仅根据上述证据尚不能认定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违反了2001年商标法第十五条规定。

最后，江津酒厂与新蓝图公司合作期间的往来邮件等证据证明，“江小白”的名称及相关产品设计系由时任新蓝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陶石泉在先提出。根据江小白公司向法院提交的相关证据能够证明“江小白”及其相关产品设计是由陶石泉一方在先提出并提供给江津酒厂，而根据双方定制产品销售合同，产品概念及设计等权利属于新蓝图公司所有。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新蓝图公司是为江津酒厂设计商标。

综上，在诉争商标申请日前，“江小白”商标并非江津酒厂的商标，根据定制产品销售合同，江津酒厂对定制产品除其注册商标“几江”外的产品概念、广告用语等并不享有知识产权，新蓝图公司对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并未侵害江津酒厂的合法权益，未违反2001年商标法第十五条规定。

（生效裁判审判人员：秦元明、郎贵梅、马秀荣）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发布商标权撤销复审行政案件 涉伪证处罚典型案例

一、伪造检验报告、广告登记证等“家家 JIAJIA 及图”商标权撤销复审行政纠纷案

1. 案号：(2015)京知行初字第1165号
2. 当事人：原告福建千川商贸有限公司、被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第三人李某、白某某
3. 被罚款人：李某、白某某
4. 涉案商标：第1486278号“家家 JIAJIA 及图”商标，核定使用在“食用油”等商品上。



5. 涉案伪证行为：
 - (1) 检验报告复印件显示商标标识为“家家 JIAJIA 及图”，与检验报告原件显示的“长丰”商标标识不一致；
 - (2) 清真食品准营证复印件显示登记范围为“家家牌食用植物油加工销售”，与原件显示的“长丰牌食用植物油加工销售”不一致；
 - (3) 针对同一户外广告登记证作出的原件与复印件一致的两份公证书，一份显示广告宣传时间为2013年7月29日至2014年7月28日、广告宣传内容为“宣传广告”，另一份显示广告宣传时间为2013年2月29日至2014年2月28日、广告宣传内容为“家家宣传广告”，并且2013年

2月29日实际上并不存在；

(4) 两张发票复印件显示货物名称为“家家食用油”，与原件显示的“食用油”货物不一致。

6. 审理结果：对诉争商标予以撤销。
7. 处罚决定：我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第三人李某、白某某分别罚款一万元。该案为我院首例针对商标行政案件中涉伪证行为作出的处罚。

二、伪造产品图片等“茶马古道及图”商标权撤销复审行政纠纷案

1. 案号：(2020)京73行初14664号等六起案件
2. 当事人：原告姚某、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毛某
3. 被罚款人：毛某
4. 涉案商标：第3084001号“茶马古道及图”商标，核定使用在“糖、米、醋、挂面”等商品上。



5. 涉案伪证行为：
 - (1) 编号6958905303211商品的图片显示商

标标识为“茶马古道及图”，与中国商品信息服务平台查询的“金宝象”商标不一致；

(2) 发票的销售方“武夷山市迁岁有限公司”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和福建省南平市武夷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实并不存在，且该销售方在五张发票中显示的纳税人识别号不一致；

(3) 发票复印件显示有诉争商标标识，具体商品标注为“醋、米”等，与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验结果所载“茶具、印章”等商品不一致，且查验结果未显示诉争商标标识。

6. 审理结果：对诉争商标予以撤销。

7. 处罚决定：我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毛某在六起案件中的伪证行为罚款三万元。

三、伪造发票等“绿森林小屋”商标权撤销复审行政纠纷案

1. 案号：(2020)京73行初13177号
2. 当事人：原告东莞市金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吉林省绿森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被罚款人：吉林省绿森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涉案商标：第8403409号“绿森林小屋”商标，核定使用在“树脂胶泥、刷墙粉”等商品上。



5. 涉案伪证行为：

三张发票所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服务清单》显示了“绿森林水性硅藻泥绿森林小屋”字样，与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验结果所载“绿森林硅藻泥”货物明细清单不一致。

6. 审理结果：对诉争商标予以撤销。

7. 处罚决定：我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第三人吉林省绿森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罚款一万元。

四、伪造发票等“ITSTYLE ”商标使用证据商标权撤销复审行政纠纷案

1. 案号：(2020)京73行初13083号
2. 当事人：原告陈某某、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安徽星浩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 被罚款人：安徽星浩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4. 涉案商标：第9841494号“ITSTYLE ”商标，核定使用在“洗面奶、口红”等商品上。



5. 涉案伪证行为：

发票复印件显示有诉争商标标识，具体商品标注为“面膜、乳液”等，与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验结果所载“室内拖鞋、电喇叭”等商品不一致，且查验结果未显示诉争商标标识。

6. 审理结果：对诉争商标予以撤销。

7. 处罚决定：我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第三人安徽星浩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罚款一万元。

五、伪造发票等“美琪琳”商标权撤销复审行政纠纷案

1. 案号：(2021)京73行初8597号
2. 当事人：原告广东倩芬化妆品实业有限公司诉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何某某
3. 被罚款人：广东倩芬化妆品实业有限公司
4. 涉案商标：第10048229号“美琪琳”商标，核定使用在“美容面膜、化妆品”等商品上。

美琪琳

5. 涉案伪证行为：
五张发票的货物名称均显示有“美琪琳”字样，但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验显示五张发票均无“美琪琳”字样；广东倩芬化妆品实业有限公司明确认可其在行政阶段提交的前述发票证据与查验结果不符并主张撤回该部分证据。

6. 审理结果：广东倩芬化妆品实业有限公司在行政阶段提交的使用证据，系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撤销复审案件中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与基础，亦是人民法院在相关行政诉讼程序的审查对象，伪造使用证据的行为将严重损害撤销复审行政程序以及相关行政诉讼程序的严肃性，影响案件的公正审理。

虽然广东倩芬化妆品实业有限公司在本案诉讼程序中主张撤回其在行政阶段提交的虚假证据，但无法改变其已经实施提交虚假证据的事实，且该主张系虚假证据被行政机关明确指出之后提出的。故本院认定广东倩芬化妆品实

业有限公司对上述证据进行了伪造，其提交的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在指定期间内对诉争商标在核定使用商品上进行了真实、合法、有效的商业使用，对诉争商标予以撤销。

7. 处罚决定：我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原告广东倩芬化妆品实业有限公司罚款一万元。

六、伪造发票等“BLACKDIAMOND”商标权撤销复审行政纠纷案

1. 案号：(2021)京73行初3275号
2. 当事人：原告黑钻石装备有限公司、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骆某某
3. 被罚款人：骆某某
4. 涉案商标：第4579231号“BlackDiamond”商标，核定使用在“手杖、登山杖”等商品上。

BlackDiamond

5. 涉案伪证行为：
两张发票复印件的开票日期和发票号相同，货物名称却不一致，一张为“WTB2144-25L及WAC-835登山杖套装”，另一张为“皮革毛皮制品WTB2144-25L登山包”，存在自相矛盾，且其中一张与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验结果所载“皮革毛皮制品WTB2144-25L登山包”货物名称不一致。

6. 审理结果：对诉争商标予以撤销。
7. 处罚决定：我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第三人骆某某罚款一万元。

来源：知产北京

“稻花香”不是大米的通用名称！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福州市稻花香米业集团胜诉

王国浩

“我家有好米，好米稻花香。”提及“稻花香”，你想到的是大米的品种还是品牌？围绕这一问题，中储粮(上海)米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储粮上海公司)与福州市稻花香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福州稻花香公司)产生了分歧，由此展开了一场激烈的商标纷争。

近日，随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的作出，双方孰是孰非终见分晓。法院认为，在案证据不能证明第1298859号“稻花香DAOHUAXIANG”商标(下称诉争商标)申请日、核准注册日之前，“稻花香”依据法律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被认定为法定的通用名称或者全国范围内相关公众已将“稻花香”认定为大米品种名称，亦不能证明诉争商标原注册人福州米厂申请注册诉争商标时已明知或者应知“稻花香”为部分区域内约定俗成的商品名称。

是否属于大米品种？

据了解，福州米厂于1998年3月4日提交诉争商标注册申请，1999年7月28日被核准注册使用在第30类大米商品上，2020年9月27日经核准转让予稻花香公司。

2019年7月8日，中储粮上海公司针对诉争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主张“稻花香米”是原产于五常市的一种优质水稻及该水稻磨出的

大米的统称，全国范围内的相关公众均将“稻花香”视为某一类大米的通用名称而非专属某一特定主体、用于标示商品来源的商标，最高人民法院曾在相关民事判决中认定五常当地种植户均将“稻花香”作为一种优质的水稻及该水稻加工出的大米的名称使用。福州米厂作为相关行业从业者，理应知晓“稻花香”大米在东北地区已经培育成功，其仍申请注册诉争商标具有明显恶意，“稻花香”不应为被申请人所垄断。

为了证明上述主张，中储粮上海公司提交了经公证的“稻花香”大米相关的网络报道、电商平台上“稻花香”大米的销售及评价页面及五常市政府机关与稻米民间组织就“稻花香”作为大米通用名称使用的说明、全国性行业组织关于“稻花香”大米品种的说明等证据。

福州米厂辩称，在诉争商标申请日前并没有以“稻花香”为大米的通用名称，“稻花香2号”是水稻品种“五优稻4号”的原代号，而且与诉争商标并不完全相同，大米与水稻亦属于不同的商品类别，水稻品种名称不等同于大米通用名称。

2020年6月1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裁定，认为中储粮上海公司并未提交证据证明“稻花香”是依据法律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已认定为法定的通用名称。同时，以全国范围

内相关公众的通常认知为标准来看，中储粮上海公司提交的部分证据形成于黑龙江省五常市，其他证据虽然体现了“稻花香”系我国具有特定品质特点的一类大米产品的通用名称，但中储粮上海公司并未据此提交证据予以佐证，不足以证明“稻花香”属于约定俗成的通用名称。综上，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对诉争商标予以维持。

中储粮上海公司不服上述裁定，随后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称，在诉争商标核准注册日前“稻花香”构成了大米约定俗成的通用名称，诉争商标原注册人福州米厂在明知“稻花香”是大米商品通用名称的情况下，申请注册、使用诉争商标的行为具有明显的主观恶意。

如何把握判定标准？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中储粮上海公司提交的在案证据均形成于诉争商标核准注册日之后，无法直接证明“稻花香”名称的出现并呈通用化事实状态的时间早于诉争商标核准注册日，不足以证明诉争商标在核准注册日前已在大米上作为商品名称被全国范围内生产主体广泛使用，形成了稳定的社会认知，构成通用名称。福州米厂申请诉争商标时并无恶意，注册商标专用权在全国范围内具有效力，应当得到保护。综上，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了中储粮上海公司的诉讼请求。

中储粮上海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中储粮上海公司未提交证据证明在诉争商标申请日1998年3月4日及核准注册日1999年7月28日之前，“稻花香”依据法律规定或者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被认定为法定的通用名称。同时，中储粮上海公司提交的在先证据形成时间均晚于诉争商标核准注册日，不能证明诉争商标申请日、核准注册日之前全国范围内相关公众对大米品种的通常认知状况，不能证明在诉争商标申请日、核准注册日之前全国范围内相关公众已将“稻花香”认定为大米品种名称，亦不能证明福州米厂申请注册诉争商标时已明知或者应知“稻花香”为部分区域内约定俗成的商品名称。综上，法院判决驳回中储粮上海公司的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商品的通用名称是指为某一范围或某一行业中所共用的、反映一类商品与另一类商品之间根本区别的规范化称谓。商品的通用名称包括法定的通用名称和约定俗成的通用名称，一般具有广泛性和规范性的特点。”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部主任汤学丽表示，属于法定的商品名称或者约定俗成的商品名称、相关公众普遍认为某一名称能够指代一类商品或者依据法律规定的，应当认定为通用名称。

“约定俗成的通用名称一般以全国范围内相关公众的通常认识为判断标准，对于由于历史传统、风土人情、地理环境等原因形成的相关市场固定的商品在相关市场内通用的称谓，可以认定为通用名称。商标申请人明知或者应知其申请注册的商标为部分区域内约定俗成的商品名称的，可以视其申请注册的商标为通用名称。”汤学丽表示，需要注意的是，《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规定的通用名称与商标法意义上的通用名称含义并不完全相同，不能仅以农作物品种审定公告的名称为依据，认定该名称属于商标法意义上的通用名称。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开展 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的通知

国知发运字〔2021〕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机关各部门，商标局：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发展特色产业是地方做实做强做优实体经济的一大实招，要结合自身条件和优势，推动高质量发展。要弘扬伟大脱贫攻坚精神，加快推进乡村振兴，继续支持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近年来，全国知识产权系统落实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这一重大政治任务，以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为抓手，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优势，大力发展特色产业，积极打造区域品牌，助力贫困地区打赢脱贫攻坚战。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按照2021年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工作安排，决定继续深入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组织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的重要意义

（一）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是促进农业高质高效，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的关键举措。加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核心在于提高农业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地理标志产品品质优良、特色鲜明、美誉度高，具有显著比较优势和市场竞争力。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增加地理标志产品有效供给，积极发展特色产业，有利于发挥好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引领作用，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提升，满足多元需求，推动消费升级，促进农产品向高水平供需平衡跃升。

（二）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是促进乡村宜居宜业，充分激发乡村发展活力的重要途径。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要求全面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地理标志是区域文化和形象的代表符号和传承载体，具有深厚的人文历史底蕴。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推动地理标志产业发展与生态旅游建设、历史文化遗产等有机融合，把发展方向转向推进当地自然资源的科学经营，有利于充分发挥农业产业供给、生态屏障、文化传承等功能，不断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激发乡村发展活力。

（三）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是促进农民富裕富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抓手。因地制宜选择扶贫富民产业，是实现脱贫的根本之策，也是乡村振兴的关键之举。

地理标志代表特定区域共同利益，更有利于建立更加稳定的利益联结，促进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和品牌化发展，吸纳更多农村人口就业。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以地理标志为纽带，凝聚各方力量共同推动特色产业发展，是促进农村产业兴旺的重要手段，也是持续增强脱贫地区造血功能、实现兴农富农的长远之计。

二、深入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

（一）提质强基行动。一是不断加强地理标志规划政策引领。加强地理标志法律制度和地方立法指导，落实好“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部署，将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作为地方相关立法和规划重要内容。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地理标志相关产业和区域发展规划。优化政策导向，围绕地理标志产品质量管理、品牌推广、产业促进等方面出台扶持政策措施，切实推动从注重申请注册到注重运用保护，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二是建立健全地理标志基层工作体系。加强地理标志基层工作力量和经费保障。建立知识产权、乡村振兴、市场监管、发展改革、财政、商务、农业、林业、文化旅游等多部门工作协调机制，实现政策协同、业务联动和信息共享。健全政府部门与地理标志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间的有效联动机制，形成行业协作合力。三是巩固强化地理标志产业化利益联结机制。支持发展各类地理标志产业化联合体，加强信息互通、技术共享、品牌共建，建立长期稳定利益共同体。鼓励培育以地理标志龙头企业为主的新型联合经营主体，支持发展符合乡情村情的“企业+地理标志+农户”等多种形式利益联结。鼓励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研发适合地理标志产业

发展特点的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条法司、战略规划司、保护司、运用促进司、各地方知识产权局负责）

（二）品牌建设行动。一是加强地理标志品牌培育指导。在符合相关法规基础上，畅通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注册申请的“绿色通道”，提高审查效率。围绕地理标志产业和区域建设一批商标品牌指导站，加强对市场主体商标品牌注册、运用、管理、保护与推广的指导和服务，增强商标注册意识，提升商标运用能力，建立健全商标品牌管理制度，强化商标维权保护。二是加快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引领。加快完善地理标志产品标准体系建设，公开征集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需求，开展地理标志产品认定分类、基础术语等基础通用标准研制。结合实际，加快推进相关地理标志产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经营管理等领域标准制修订，保障地理标志产品质量和品质。三是加强地理标志品牌宣传推广。积极拓展地理标志品牌营销渠道，用好互联网新媒体，通过网络直播、短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方式，提高品牌国内外影响力。积极参与地理标志国际合作，用好各类国际交流合作平台，加快中国地理标志产品“走出去”。四是加速地理标志品牌价值提升。支持围绕服务地方经济开展产业和区域地理标志产品综合展示交易，举办商标品牌推介、产品产销对接等线上线下活动。支持研究探索地理标志品牌运营，强化品牌研究、品牌设计、品牌定位和品牌沟通，构建完善地理标志品牌经营管理体系。重点遴选一批优质地理标志，深挖产品价值和历史人文故事，打通市场调研、产品开发、商标注册、品牌策划推广等链条，集中力量、精耕细作、量身塑造品牌形象，彰显品牌价值。（保护司、运用促进

司、国际合作司、商标局、各地方知识产权局负责）

（三）产业强链行动。一是加强地理标志产业技术创新支撑。围绕地理标志产业链开展关键核心技术专利导航，助力解决种源、种植及加工等技术难题，培育高价值专利。深入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引导相关专利技术向地理标志产业转移转化。遴选一批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市场前景好的地理标志龙头企业作为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二是综合运用知识产权服务地理标志产业发展。根据区域产业特点和实际需求，综合发挥专利在助推技术攻关、前瞻布局，地理标志在助推标准管理、品质升级，商标在助推品牌打造、市场拓展等方面的独特优势，服务支撑产品研发、生产、包装、销售等各环节，促进地理标志产业高质量发展。三是推动地理标志产业实现跨界融合发展。推进“地理标志+”发展模式，促进地理标志与旅游、文创等关联产业相融互促，与互联网、电子商务等领域跨界融合，积极开发高附加值产品和周边产品。支持开展地理标志产业发展相关研究，积极探索延伸产业链条、培育产业群体、扩大产业覆盖、增强产业韧性的有效路径。（运用促进司、各地方知识产权局负责）

（四）能力提升行动。一是加大地理标志知识普及力度。充分利用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知识产权年会、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等各种活动载体，普及地理标志基础知识，宣传地理标志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增强社会认知，提高社会意识，激发市场主体运用地理标志参与市场竞争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二是加强地理标志基础服务供给。深化“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走基层、办实事，深入县域乡村开展地理标志技术讲座、现场观摩、咨询培训等活

动，向农村地区提供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一站式便利化服务。提升地理标志公共服务能力，聚焦地理标志相关产业完善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汇聚地理标志信息资源和优质服务资源，主动搭建供需对接和服务共享平台。三是加强地理标志业务指导培训。做好知识产权行政人员能力提升轮训工作，开展地理标志政策解读和经验交流。组织专家深入基层传授地理标志专业知识，带动新技术、新人才、新理念等向农业农村流动。推动地方建立政府主导、校企联合、产业带动的地理标志人才培养机制，培训新型职业农民，提升从业人员技能。（办公室、保护司、运用促进司、公共服务司、人事司、商标局、各地方知识产权局负责）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行动有序开展

（一）强化有效衔接。要注重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在深入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的基础上，在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接续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对已纳入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的脱贫地区，要确保工作指导不断、支持力度不减。对于新组织实施的项目或试点，要优先支持脱贫地区申报开展。

（二）提升综合效能。各地方知识产权局要结合实际，抓紧研究制定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本地区行动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和推进计划，明确实施路径和责任分工。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要求，综合发挥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等不同类型的知识产权的特色功能优势，提

（四）加强重点联系。要突出工作重点，切实围绕用好一件地理标志，做强一个品牌，发展一个产业，造福一方百姓，以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为抓手，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对于行动积极、成效突出、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地方项目，可推荐至我局予以重点指导联系。各省级知识产权局请于2021年9月15日前将推荐书电子件、纸件（加盖单位公章）统一报送至我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我局将遴选确定一批重点优势项目，加强工作联系、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颜局长强调，要认真学习领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期间“要统筹做好茶文化、茶产业、茶科技这篇大文章”等重要讲话精神，各有关部门要坚持党建引领，按照中央部署和省委要求，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结合“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大力弘扬廖俊波精神，

省市场监管局、南平市及武夷山市市场监管局地理标志相关负责人，省高院、福州和厦门中院知识产权法庭负责人，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分管领导、商标（知识产权）科室负责人及武夷山市茶业协会负责人、部分茶企代表等参加座谈调研。

来源：福建知识产权

2021 年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筹建名单
公布，福建两个地方上榜！

福鼎白茶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近年来，福鼎市把开展商标品牌战略作为服务新农村建设、推动精准扶贫工作开展的有效手段，积极整合独具地方特色的农业商标资源，大力培育发展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在引导注册、宣传力度、促进效益，规范管理、产权保护等方面采取一系列措施，逐步探索出了一

品牌推广战略“火力全开”，福鼎白茶打响公共品牌。当年曾被“少人问津”的福鼎白茶，而今已逆袭成为中国茶界的新贵，“中国白茶之乡”“中国名茶之乡”“中国茶文化之乡”等茶业界“国”字号殊荣几乎都被福鼎白茶收入囊中。白茶生产企业也从原来十多家发展到现在的五百多家，1万多个经营网点遍布全国。在品牌

中欧地理标志协定于今年3月1日正式生效。协定是中国对外商签的第一个全面的、高水平的地理标志协定。协定生效将进一步加强中欧经贸合作，并惠及双方消费者和企业。首批28个中国茶叶地理标志产品现已正式获得欧盟保护，其中，福鼎白茶位列其中。做好福鼎白茶地理标志产品的推销、宣传和地理标志保护工作，就是宣传、保护我们优秀的、多姿多彩的传统文化。这项工作做好了，不仅可以拓展国际市场，带动经济发展，而且可以让福鼎白茶带着中华民族光辉灿烂的传统文化走向世界，提高“中国品牌”的国际形象和地位。

安溪铁观音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

强保护 严监管！福建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保护工作

地理标志是标识产自特定区域、具有特色质量、声誉或其他特性本质与产地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密切相关的特定产品的重要知识产权，是促进区域特色经济发展的有效载体，是推进乡村振兴的有力支撑，是推动外贸外交的重要领域，是保护和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的鲜活

安溪铁观音茶文化系统于2014年成功入选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2019年6月入选第二批中国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预备名单；安溪县连续10年位列全国重点产茶县首位，创造了茶园总面积、茶叶年产量、茶业总产值、茶业受益人口、茶业从业人员和茶叶产业化程度等多项全国产茶县记录，茶产业的发展带动了包装印刷、茶叶机械、食品加工、交通物流、农药化肥、餐饮旅馆、汽车租赁、房地产开发、茶文化旅游等相关行业，形成“一业兴、百业旺”的局面，茶产业已然成为安溪的支柱产业和民生产业，安溪跃升为全国的“百强县”。

来源：福建知识产权

夯实地理标志保护工作基础

福建省市场监管部门着力提高地理标志保护法治化水平。

配合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深入开展地理标志立法调研论证，推动加快地理标志立法步伐，完善地理标志保护政策、标准和制度；

推动在地理标志保护机制下，加强初级农产品、加工食品、道地药材、传统手工艺品等的保护；

强化地理标志保护申请质量监管，指导符合条件的产品及时申请注册地理标志商标或申报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严把申请关，指导规范地理标志保护申请行为。加强信用监管，高标准把控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申请质量。

优化地理标志保护扶持引导政策

清理和规范对地理标志保护申请的资助、奖励政策；

着力优化资源投入方向，重点加大对强化地理标志行政保护、创新监管手段、核准专用标志使用、实施质量管控、建设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等方面的支持，切实改变“重申报、轻保护”的偏向，推动加强地理标志全链条保护，进一步提升地理标志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

深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核准改革，我省作为首批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省份，将继续探索进一步优化核准流程，缩短核准时限，提高核准效率，进一步畅通合法使用人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渠道。

健全地理标志特色质量保证体系

福建省市场监管部门通过落实地理标志产品生产主体主体责任，提高地理标志产品生产者质量管理水平。

大力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地理标志特色质量管理融合，支持和鼓励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应用过程控制、产地溯源等先进管理方法和工具，加快建立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基础的地理标志特色质量保证体系，有效支撑地理标志高质量发展。

建立健全技术标准体系，鼓励地理标志保护标准协调配套与协同发展，获得保护的地理标志可以根据保护地域范围、类别、知名度等方面的因素，制修订相应的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加强与地理标志保护要求的有效衔接。

强化地理标志检验检测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地理标志产品产地建设专业化检验检测机构，畅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等采信检验检测结果的信息渠道；在此基础上，完善专业化地理标志检验检测服务建设，不断满足消费市场需求，为消费者提供权威、可靠的专业技术服务；鼓励第三方检测机构为地理标志保护提供数据和技术支持。

强化地理标志行政保护

福建省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地理标志侵权假冒行为。

加强日常执法检查。打击伪造或者擅自使用地理标志的生产、销售等违法行为，规范在营销宣传和产品外包装中使用地理标志的行为。加强对相同或近似产品上使用意译、音译、字译或标注“种类”“品种”“风格”“仿制”等地理标志“搭便车”行为的规制和打击。严格监督和查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人未按管理规范或相关使用管理规则组织生产的违规违法行为。

加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日常监管。建立健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情况年报制度，及时有效掌握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中介机构使用信息并对社会公开。采用“双随”（下转第25页）